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一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一三年年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本公司」	指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發行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發行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發行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1)號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購回決議案所列明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購回建議」	指	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2)號決議案

釋 義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其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更新計劃之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執行董事：
陶哲甫先生
(別名C.F. TAO)(主席)
陶家祈先生(副主席)
陶錫祺先生
(別名TAOCHAIFU Porn)(董事總經理)
江森森先生
嚴振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偉先生
孫立勳先生
陳樂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108(a)條，陳智思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發行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64,921,32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可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32,460,66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本文件之附錄二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內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盡力工作以實現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28,919,84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授出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附有權利可認購128,919,846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授出。自採納計劃之日，合共授出202,717,759*股購股權，其中55,323,78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123,643,979*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尚餘總數為23,750,000股購股權經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79%）。除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第9.1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24,606,646股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可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132,460,66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當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根據現有授權而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只有128,919,846，故董事認為，基於計劃可繼續向協助本集團達成目標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而符合本公司利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由於可令董事在需要時授出達經批准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因此亦可令本公司有更大之靈活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之有關決議案。

*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變動所引發的調整事件後，購股權之數目已作用調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陳智思先生

陳智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 Pomona College，現為該校校董。彼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香港代表及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陳先生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泰國商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樂施會副主席。此外，陳先生亦擔任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之顧問，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陳先生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已於二零零九年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退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管理」)(陳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才出任該公司的董事)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則。亞洲投資管理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停業，並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起向證監會取消作為投資顧問的登記。亞洲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股東自動清盤已告解散。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憑藉在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0.074%股份權益，間接擁有50,45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8,181,816股股份(包括悉數兌換尚未兌換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36,363,635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年薪為193,200港元。

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陳先生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2) 孫立勳先生

孫立勳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孫先生乃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按揭證券化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孫先生於亞洲及美國第二按揭市場已積逾二十年經驗，直接參與環球按揭證券的架構設計、交易及分銷工作。一九九七年，孫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首位行政總監，負責營運成立這間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過去，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期間，獲高盛僱用，並在G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的Fixed Income International Sales Department出任執行董事。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彼在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的Emerging Markets Fixed Income Sales Department出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孫先生之年薪為193,200港元。

根據章程細則，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孫先生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3) 陳樂文先生

陳樂文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擁有建築設計方面經驗。目前，彼為香港一間建築設計公司BTR Workshop Limited的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年薪為193,200 港元。

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無其他任何事項需要就有關陳先生重選通知股東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4,606,646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132,460,66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款支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以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款支付，而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款支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0.295	0.250
二零一三年四月	0.295	0.242
二零一三年五月	0.470	0.275
二零一三年六月	0.620	0.405
二零一三年七月	0.570	0.445
二零一三年八月	0.710	0.51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640	0.540
二零一三年十月	1.050	0.56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190	0.89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310	1.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	1.150	0.990
二零一四年二月	1.290	1.100
二零一四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0	1.01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一項收購處理。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以下股份：

名稱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於實際	倘購回授權
					可行日期	全部行使
					概約持股量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百分比
Belbroughton Limited (附註1及2)	651,882,278	不適用	不適用	651,882,278	49.21%	54.68%
Seal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651,882,278	651,882,278	49.21%	54.68%
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651,882,278	651,882,278	49.21%	54.68%
陶哲甫先生 (附註1及2)	11,515,000	無	651,882,278	663,397,278	50.08%	55.65%
陶潘麗瑤女士 (附註1)	無	11,515,000	651,882,278	663,397,278	50.08%	55.65%
陶家祈先生 (附註1及2)	22,701,757	無	651,882,278	674,584,035	50.93%	56.59%
陶錫祺先生 (附註1及2)	22,701,757	無	651,882,278	674,584,035	50.93%	56.59%
陶蘊怡女士 (附註1)	無	無	651,882,278	651,882,278	49.21%	54.68%
天祥事務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00	11.32%	12.58%

附註：

1. Belbroughton Limited（「Belbroughton」）為651,882,278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Seal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Seal United」）及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United Islands」）分別擁有Belbroughton 20%及80%之權益。Seal United乃由陶哲甫先生（「陶哲甫先生」）及其配偶陶潘麗瑤女士（「陶太太」）按相等比例擁有。而United Islands則由陶哲甫先生、陶太太、陶家祈先生（陶哲甫先生之兒子）、陶錫祺先生（陶哲甫先生之兒子）及陶蘊怡女士（陶哲甫先生之女兒）按相等比例擁有。因此，Seal United、United Islands連同陶哲甫先生、陶太太、陶家祈先生、陶錫祺先生及陶蘊怡女士被視為於Belbroughton所持有之該等651,882,278股股份擁有權益。
2. Belbroughton，陶先生，陶家祈先生及陶錫祺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擁有708,800,79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約53.51%。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若購回授權全部行使後控股股東之股份權益將由約53.51%增至約59.46%，由於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故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需負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額下降至低於25%，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之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購回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1)及(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1)號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2)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4項(2)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請，請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20 1620查詢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排。